

申命記 14 章

一、認清自己的身分 (V1-V2)

- A. 是神的兒女
- B. 是歸耶和華為聖潔的選民
- C. 是從萬民中被揀選、特作的子民

二、生活的展現行為(V1), 飲食要聖潔 (V3-V21)

行為：

- A. 不要隨從異教的風俗 (不可為死人用刀劃身)
- B. 不可有偶像，假神的記號 (不可將額上剃光)

飲食：凡可憎的物不可吃 (V3)

- A. 陸地：潔淨 (V4-V6)，不潔淨 (V7-V8)
- B. 水中：潔淨 (V9), 不潔淨 (V10)
- C. 天上：潔淨(V11), 不潔淨 (V12-19)

三、過奉獻的生活

愛主你的神，常存敬畏的心 (V22-V26)

- A. 十分之一奉獻 (V22)
- B. 將最好的獻與神 (V23)
- C. 到神的殿來敬拜主，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(V24)
- D. 見證神的賜福與恩典 (V26)

愛人 (V27-V29)

- A. 愛並供應服事神的利未人 (V27,V29)
- B. 看顧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 (V29)

問題思考：

1. 今天基督徒生活環境有多樣的異教信仰和風俗包圍著，甚至包裝成流行或藝術，我們當如何突破這種衝突？避免同化？
2. 以色列人在神面前吃喝歡樂的原因？ 12:19, 14:27, 14:29 重覆提到不可丟棄利未人，這給我們信徒有何提醒？